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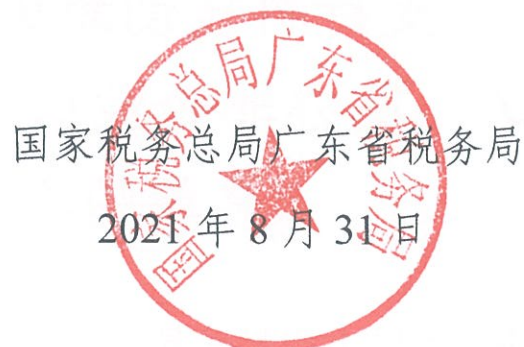
粤科规范字〔2021〕6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
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
名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民政局、财政局，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江门海关、湛江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

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近期，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 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 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受过行政处罚；

3.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4.从事科学研究的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

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申报免税资格审核认定时,应向省科技厅提交相关材料(附件1、2)。自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对其进行免税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省科技厅书面征求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的意见,确定符合免税条件的机构名单。

第五条 省科技厅将最终确定的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同时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并报送科技部。

第六条 经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效期限内(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省科技厅函告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

分署，并报送科技部。

第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1.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申报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材料清单
2.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申报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材料清单

申请单位需向省科技厅提交以下材料：

（一）《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二）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上一年年末在职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学历、职称、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等），并对专业技术人员予以标注；

（四）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学历、职称等材料。

如有必要，省科技厅将检查上述材料的原件。

附件 2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审核表

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主要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技术知识普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咨询、服务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业务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单位人员数量 (人)				
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科技部门		民政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数应填写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